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怡靜

電話：06-2991111#8118

電子信箱：ych54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40419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重劃區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、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乙案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結果暨貴重劃會111年8月4日樹王自劃字第11108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供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重劃區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知悉，惠請本府秘書處、本市山上區公所、本市新化地政事務所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區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於公告欄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